

本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執行肅貪查處業務動態工作人員性別分析(111 年查處科)

壹、基本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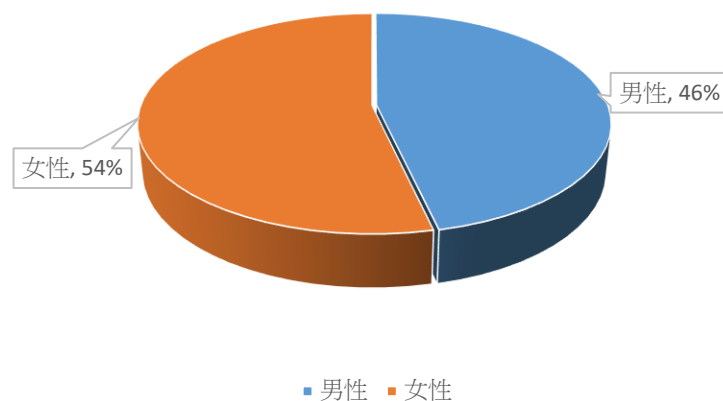
為達端正政風、檢肅貪瀆、促進機關廉潔風氣之目的，政風工作之查處業務乃係依法行政調查，發掘公務員貪瀆不法等情，查察之執行方式多元，其中動態工作亦屬執行肅貪查處業務輔助之執行方式之一，就執行肅貪查處業務動態工作而言，因涉時間及地理、個人體力、觀察與活動機敏度等限制，爰此，辦理該項工作前須詢問個人參與意願，非強制指派之性質，另就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執行肅貪查處業務動態工作人員觀之，有無部分性別呈現不均之現象，仍可深入瞭解。

貳、性別影響差異交叉分析

一、110 年執行肅貪動態「工作參與意願」之性別差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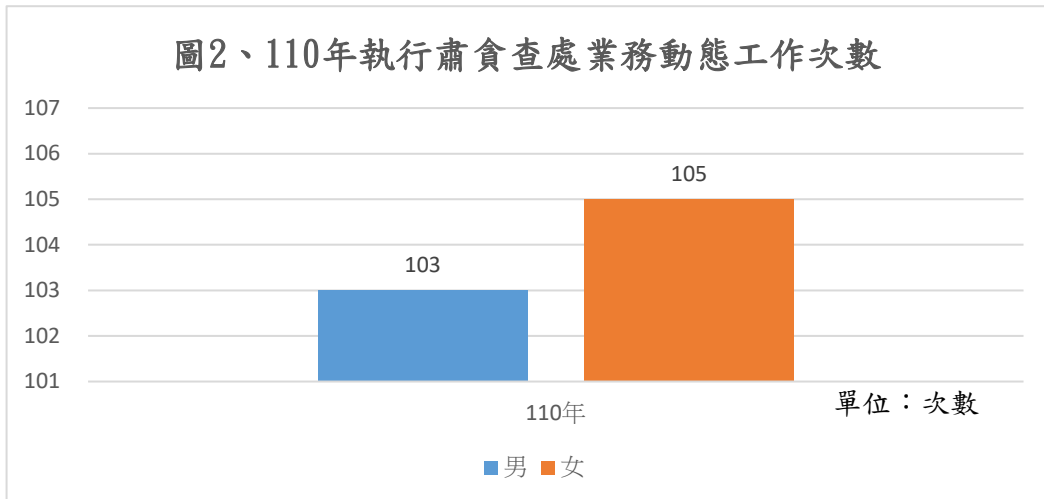
肅貪動態工作之性質，因工作內容涉及執行時間與地理位置、個人體力、觀察與活動機敏度等限制，辦理該項目前須詢問個人參與意願，非強制指派。以 110 年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執行肅貪查處業務動態工作參與意願來看，男性意願參與人數為 13 人，女性意願參與人數為 15 人，男女占比分別為 46%及 54%，顯示男性參與動態工作意願人數略低於女性(如圖 1)。

圖1、110年執行動態工作參與意願性別比



二、執行肅貪動態工作「平均每人工作次數」之性別差異分析

以 110 年度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執行肅貪查處業務動態工作人力來看，男性執行次數為 103 次，女性執行次數則為 105 次，看似女性執行總次數較男性稍多(如圖 2)。



惟以平均每人工作次數之性別觀之，男性為平均一人工作 7.92 次(103 次數除以 13 人)，女性為平均一人工作 7 次(105 次數除以 15 人)，顯示男性平均每人參與動態工作執行次數稍高於女性(如表 1)。

表 1、110 年肅貪動態工作平均每人工作次數之男女性別比

性別	工作總次數	人數	平均工作次數
男性	103	13	7.92
女性	105	15	7

三、性別年齡層差異分析

從 110 年度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執行肅貪查處業務動態工作人力之各年齡層基礎分析中，得以看出其中些微差異(如表 2)：

1. 男性主要以 40-49 歲族群平均每人工作次數較高；次為 50 歲以上族群。
2. 女性主要以 30-39 歲族群平均每人工作次數較高；次為 40-49 歲。

表 2、110 年執行肅貪動態工作人力之性別年齡層

單位：次數

性別	年齡層	平均每人工作次數
男性	50 歲以上	7.5
	40-49 歲	9.1
	30-39 歲	6
	20-29 歲	0
女性	50 歲以上	6.6
	40-49 歲	7.5
	30-39 歲	7.7
	20-29 歲	1

參、結論

一、現代社會中，女性職業發展多樣化的角色

現代社會中，女性於工作上專業與能力業與以往傳統刻板印象中大相逕庭，並且透過實體執行肅貪動態相關工作，以提升自我能力，在職場上發展多樣化角色。

二、本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執行肅貪查處業務動態工作人力性別分析

(一) 以性別基礎差異分析而言：

以 110 年度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執行肅貪查處業務動態工作性別基礎差異分析中，女性意願參與工作人數較男性稍高，惟人力平均工作次數卻顯示男性較多，但差距不

大，顯示女性對於執行肅貪動態工作之意願及經驗業突破過往既有傳統刻板印象，惟可能受限於生理等因素，而呈現女性平均每人執行動態工作次數較少之現象。

(二) 以年齡層基礎差異分析而言：

客觀來看，執行肅貪動態工作人力(平均工作次數)男女性別，男性主要工作族群較女性年齡層大，顯示此現象之原因可能涉及女性在於婚姻家庭角色等因素(如撫育幼童等)，除此之外，執行肅貪動態工作之意願尚涉及有地緣或生活習慣等個人因素，視不同時期之人員參與意願而有差異。

肆、促進性別平等政策措施或方案執行

一、促進性別平等方案提報

提報「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執行肅貪查處業務動態工作人力數」性別統計指標；另政風處於辦理肅貪查處業務動態工作時，適時考量性別比例，並視執行情況，若有某一性別不平等之現象時，視其必要性採取相對應改善措施。

二、促進性別平等方案分析與選擇

提報「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執行肅貪查處業務動態工作人力數」性別統計指標，即於政風處於辦理肅貪查處業務動態工作時，適時考量性別比例，並視執行情況，若有某一性別落差過大之現象，視其必要性採取相對應改善措施(例如增加執行動態業務之彈性需求調整)，研議如何增加某一性別之執行人數，以逐步改善性別不平等現象，以達執行肅貪查處業務動態工作人力之女性與男性比例儘量均衡。期藉本性別指標中，除藉由實際執行肅貪查處業務動態工作人力以累積政風機構人員相關專業外，亦能重視及探討性別議題，以達實質性別平等。